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補字第223號

原告 林昇銘

上列原告與被告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：

一、具體明確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）與原因事實。

二、原告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。

如前開第1項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規定，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上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均適用之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訴之聲明僅稱「二、聲請調查確認本票實際未付金額。三、確認被告處分標的物所獲金額。（即分期車輛BLN-1126處分後所得）」（以上文字係全文照錄原告所寫訴之聲明，訴之聲明第1項有關停止執行之聲請另由本院以114年度湖簡聲字第15號裁定在案），未表明所欲確認之標的即「所獲金額」為何，以及所欲確認該金額債權存在或不存在，無法認為原告已依首開規定表明訴之聲明。又查，原告僅稱被告持有本票1紙向本院聲請裁定後經

01 本院准予上開本票得為強制執行，未進一步表明上開被告已
02 獲本票裁定之事實，與原告提起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
03 訟間之原因為何，應認原告就本件起訴原因事實之表明程度
04 未完足。另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應依前開補正後訴之
05 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補繳第
06 一審裁判費。

07 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
08 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如主文第1項之訴
09 之聲明、原因事實部分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足，即駁回原
10 告之訴。

1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13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17 書記官 許慈翎